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皇泰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麗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清泉、黃建誠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9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